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於2021年12月6日，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J&Y信託，其中Tricor Equity Trustee擔任受託人。緊接[編纂]及[編纂]前，Jin Qiu持有6,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66%。Jin Qiu由Shining Friends（由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全資擁有。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全權信託J&Y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郭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 Jovial Alliance持有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緊接[編纂]及[編纂]前，Jin Chun（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3%。因此，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郭先生、Jin Qiu、Shining Friends、Jovial Alliance及Jin Chun共同行使本公司的77%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權。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郭先生、Jin Qiu、Shining Friends、Jovial Alliance及Jin Chun所控制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攤薄至[編纂]%。因此，郭先生、Jin Qiu、Shining Friends、Jovial Alliance及Jin Chun將共同有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郭先生、Jin Qiu、Shining Friends、Jovial Alliance及Jin Chun於緊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Jin Chun、Jin Qiu、Jovial Alliance及Shining Friends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除我們的業務及本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的郭先生於並無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若干公司（「郭氏的控股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 山東洲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洲際航運」）

山東洲際航運於202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洲際航運由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山東洲際航運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亦向郭先生控制的聯營公司提供行政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洲際航運持有青島泛陽海事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下表載列山東洲際航運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零	6,682
毛利／(毛損)	零	6,682
溢利／(虧損)淨額	— (附註)	(1,534)
資產總值	13,000	20,671
負債總額	13,000	17,206

附註：「—」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青島泛陽海事服務有限公司（「青島泛陽」）

青島泛陽於2016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青島泛陽由山東洲際航運全資擁有。青島泛陽的主要業務為向船舶供應工具、工作用具及文具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青島泛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材料。於[編纂]後，青島泛陽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材料。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青島泛陽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青島泛陽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9	819	4,229
毛利／(毛損)	374	137	1,789
溢利／(虧損)淨額	(812)	(1,840)	39
資產總值	687	3,189	4,337
負債總額	2,128	6,470	7,579

### Sunny Star

Sunny Star於2019年1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unny Star由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Sunny Sta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Sunny Star持有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的全部權益。除持有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外，Sunny Star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於2019年12月18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由Sunny Star全資擁有。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持有Seacon Marine Service Limited的全部權益。

下表載列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收入	零	零	零
毛利／(毛損)	零	零	零
溢利／(虧損)淨額	零	(1)	(1)
資產總值	零	零	零
負債總額	零	1	2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Seacon Marine Service Limited(「Seacon Marine Service」)

Seacon Marine Service於2014年10月29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eacon Marine Service由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全資擁有。Seacon Marine Service的主要業務為向船舶供應工具、工作用具及文具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eacon Marine Service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材料。於[編纂]後，Seacon Marine Service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供應材料。於[編纂]後，本集團與Seacon Marine Service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服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Seacon Marine Service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收入	2,323	4,312	4,390
毛利／(毛損)	1,910	807	390
溢利／(虧損)淨額	93	544	(156)
資產總值	1,254	2,747	1,602
負債總額	1,434	2,203	1,214

### 星洲集團

星洲集團為於2013年1月24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星洲集團由郭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星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星洲集團持有洲際船務集團的全部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星洲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收入	零	零	零
毛利／(毛損)	零	零	零
溢利／(虧損)淨額	(42)	240	206
資產總值 <small>(附註)</small>	31,195	28,764	20,356
負債總額 <small>(附註)</small>	31,237	28,566	19,952

附註：星洲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應收洲際船務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星洲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指作營運資金用途的股東貸款。

### 洲際船務集團

洲際船務集團於2013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洲際船務集團由星洲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洲際船務集團持有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一家從事港口代理服務的公司)51%權益。杲先鋒先生擁有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另外49%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洲際船務集團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服務將於[編纂]後繼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洲際船務集團已按定期租賃向本集團分租一艘乾散貨船天嶺號，該艘船舶將於[編纂]後直至2023年5月22日(根據洲際船務集團簽訂的租賃協議為光船租賃期間的最後一天)繼續租賃。根據重組，洲際船務集團並未納入本集團，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範圍內且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再視作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自2021年12月31日起，洲際船務集團光船租賃的天嶺號亦不被視作本集團的控制船隊。自2022年3月起，洲際船務集團亦向本集團授權使用其商標。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洲際船務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洲際船務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收入	36,839	15,877	4,794
毛利／(毛損)	3,123	(32)	(496)
溢利／(虧損)淨額	2,050	(896)	(975)
資產總值	45,408	53,948	29,361
負債總額	44,012	53,448	29,836

根據重組，洲際船務集團先前持有的若干公司逐漸轉移至本集團。經考慮(i) 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正在從事港口代理業務，該業務不同於且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及(ii)洲際船務集團的航運業務極少，其唯一現有的光船租賃協議將於2023年5月到期，且該船舶已租賃予本集團直至租賃協議到期為止，洲際船務集團在重組完成後並未被納入本集團。

鑒於洲際船務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相同的航運服務核心業務，洲際船務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以及洲際船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根據合併會計法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重組，洲際船務集團不納入本集團，且不再納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合併範圍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洲際船務集團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合併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

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於2013年6月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分別由洲際船務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杲先鋒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港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處理停靠船舶與停靠港口之間的雜項事宜，例如：(i)安排船舶靠岸；(ii)與港口當局聯絡；(iii)貨物的裝卸；(iv)污水處理及排放；(v)安排船員登船；及(vi)安排小額現金預支船長結算賬單及購買材料。

下表載列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關鍵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收入	零	3,896	8,861
毛利／(毛損)	零	(64)	74
溢利／(虧損)淨額	零	(125)	(72)
資產總值	零	2,064	2,991
負債總額	零	2,189	3,18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郭氏的控股公司(不包括洲際船務集團)的歷史交易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成本的約0.7%、1.3%、0.7%及0.8%。

### 由執行董事擁有但並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除我們的業務及本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於並無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下列公司中擁有權益：

### 山東洲際航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山東洲際航運的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 山東洲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洲際航運」）」一節。

### Sunny Star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Sunny Star的2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 Sunny Star」一節。

### 星洲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星洲集團的2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由控股股東擁有但並未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 星洲集團」一節。

## 不將郭氏的控股公司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郭氏的控股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提供材料供應及港口代理服務，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

### 材料供應

從事材料供應的郭氏的控股公司（即青島泛陽及Seacon Marine Service），不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材料供應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鑒於市場參與者眾多，船東從一名供應商轉到另一名供應商的相關成本不高，使得材料供應商具有相當的可替代性。與提供航運及船舶管理服務的公司相比，材料供應商的可替代性導致利潤率較低。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專注於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核心業務，將為我們的股東及我們創造更多價值；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合計約為2.4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材料供應開支總額的約74.4%、46.9%、60.5%及71.0%。董事認為，該等材料供應商具有高度可替代性，我們可隨時向業內其他供應商獲得材料供應。

### 提供港口代理服務

從事提供港口代理服務的郭氏的控股公司(即洲際船務集團及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不納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提供港口代理服務僅限於本地港口層面，涉及大量僅在相關本地港口營運一定時間後方可獲得的本土知識。董事認為，為經營一家成功的港口代理服務公司而積累本土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超過我們及我們股東整體所能獲得的裨益；及
- (ii) 董事認為，提供港口代理服務的業務完全不同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港口代理服務主要包括處理停靠船舶與停靠港口之間的雜項事宜，例如：(i)安排船舶靠岸；(ii)與港口當局聯絡；(iii)貨物的裝卸；(iv)污水處理及排放；(v)安排船員登船；及(vi)安排小額現金預支船長結算賬單及購買材料。提供港口代理服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無關且不重疊，因此，考慮到我們在上述核心業務中的競爭優勢及我們核心業務的預期增長，從事提供港口代理服務的郭氏的控股公司不納入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i)我們希望專注於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核心業務；(ii)除洲際船務集團僅有一艘租入船舶，而根據租船協議，承租方不可更改，租船將於2023年5月22日結束，且已於租賃期間結束前進一步出租予本集團外，郭氏的控股公司的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及策略；(iii)郭氏的控股公司的業務並未或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及(iv)除「關連交易」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郭氏的控股公司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運營。因此，郭氏的控股公司並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不納入郭氏的控股公司對本集團屬合宜且有利，因為這將使我們能夠將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工作集中於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核心業務上，以期精簡本集團的業務結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新加坡法律顧問、馬紹爾群島法律顧問、香港法律顧問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郭氏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未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面臨重大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牽涉洲際船務集團的非重大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香港非重大不合規事件」。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 不競爭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潛在的競爭。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與郭氏的控股公司均有各自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本集團與郭氏的控股公司內的職位詳情：

姓名	於本公司／本集團內的職位	於郭氏的控股公司內的職位
郭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山東洲際航運的董事、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Sunny Star、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Seacon Marine Service、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星洲集團及洲際船務集團的董事
陳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Sunny Star、Seacon Ships Management Group、Seacon Marine Service、Seacon Star Marine Consultant、星洲集團及洲際船務集團的董事  山東洲際航運及青島泛陽的監事
賀罡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無
趙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船舶管理總裁	無
傅俊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張雪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莊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郭氏的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氏的控股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並非郭氏的控股公司的執行管理人員，並且於各自工作領域具有相關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倘若兩名重疊董事須放棄出席本公司有關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的任何會議，其餘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儘管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在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在採取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的情況下，由兩名重疊董事擔任的雙重職務將不會影響董事公正履行彼等應對本公司履行的受信責任。我們進一步相信，並無擔任重疊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具備必要的資格、誠信及經驗，可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發生利益衝突時履行其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任何將進行的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組成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的判斷。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所述其他事宜)一貫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且彼等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兩名重疊董事須放棄出席本公司關於可能與控股股東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考慮此事項；及

(v)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認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i)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行政及企業管治職能；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島洲際之星將其自有物業租賃予青島萬通海運有限公司(「青島萬通」)，該公司為我們的關聯方之一，已於2022年12月8日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租賃已終止。除上述租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業務 — 物業」所述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及位於該處的設施及設備均由本集團獨家使用；
- (iii) 本集團持有所有就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並具有充裕的資本、資產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v) 本集團可獨立獲取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管理資源，且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享該等資源；
- (v)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關連交易」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及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務及會計人員以經營本身的財務部門、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制度、開設公司專用的銀行戶口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若干融資租賃並獲得若干銀行融資。就若干融資租賃、光船租賃及銀行融資而言，郭先生及陳先生已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郭先生已抵押與其配偶Li Xuyue女士聯權持有之物業，洲際船務集團已提供企業擔保，且青島洲際之星已就郭氏的控股公司籌借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除(i)由郭先生提供個人擔保的一筆銀行融資，且有關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及(ii)洲際船務集團及／或郭先生及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就若干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提供的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外，郭先生及陳先生就上述融資租賃、光船租賃及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其他個人擔保、與之有關的物業抵押及企業擔保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解除。

截至2022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約為1.7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並無由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就借款所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戶，本集團所結欠的未償結餘；(i)由郭先生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及(ii)由洲際船務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郭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視情況而定)作抵押的若干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約為49.2百萬美元。

董事亦認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且於[編纂]後將不會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利益過份依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墊款及結餘。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可見將來不擬尋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必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統稱及各稱為「契諾人」)均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在自[編纂]起至以下日期：(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及相關契諾人不再為執行董事之日；及(iii)契諾人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

- 各契諾人已同意不會，亦不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除本集團以外)直接或間接地與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函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布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實施)的於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馬紹爾群島、利比里亞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開展及／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業務」)開展競爭；及
- 各契諾人個別及共同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限內，其(如適用)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獨自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放棄若干新商機的事實所限；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因情形(i)及(ii)的該等公司(就情形(i)及(ii)而言，統稱「投資公司」)債務重組：(i)契諾人、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出於投資目的購買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過10%股權；或(ii)契諾人、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而其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為釋疑慮，上述例外情況不適用於契諾人、其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雖僅持有該等投資公司的不多於10%股權，但仍能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 洲際船務集團於其租賃期於2023年5月22日結束前應僅租賃一艘船舶。該船舶已出租予及應僅出租予本集團，且於租賃期結束前由及應僅由本集團管理。其後，洲際船務集團不得從事船舶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 於不競爭契據年限內，倘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得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時，除本集團不能依法獲得的業務機會外，契諾人：
  - (a) 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合理的所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考慮會否取得該商機(「要約通知」)；及
  - (b) 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有權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在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惟本公司可要求將30個營業日通知期延長)決定是否接受該業務機會；
  - (c) 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公司提出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選擇權；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決定不接受新商機，或未於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惟本公司可要求延長30個營業日通知期)，本公司將被視為決定不接受該新商機，而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可自行經營該新商機。

### 收購選擇權

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商機(已提出但未獲本公司接受，且已由契諾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並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者)而言，契諾人已承諾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的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選擇權在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可隨時行使，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倘第三方擁有優先購買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進行收購的選擇權應受該等第三方權利限制。在此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各契諾人須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由契諾人授予本公司的選擇權。代價須在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由契諾人及本公司共同選擇)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釐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年期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授予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使用就不競爭契據中所指的任何契諾人新商機，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悉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從事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倘本公司於所協定期間內並無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及於議定期間向契諾人發出載列可接受條款的書面通知，但該等條款於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協商後不獲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如適用)，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契諾人應安排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購買權。

### 是否接受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核、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商機的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業務盈利能力及法律、監管及合約狀況等一系列因素，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意見。如有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此聘請財務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契諾人、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其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於年報中披露。

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約；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掌握或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諮詢人、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貿易條款。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承諾人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契諾人將彌償及保持彌償本集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各自作出決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 各契諾人承諾通知我們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知我們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與任何商機有關的優先選擇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進行檢討的定論；
-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採納細則，當中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審議該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惟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編纂]後，董事承諾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